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0-1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7,744,6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	300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琴	谢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10 楼	
传真	0755-26745600	0755-26745600	
电话	0755-26745678	0755-26745678	
电子信箱	v-mailbox@tydic.com	v-mailbox@tyd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产业云BOSS和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产业互联网全程注智的大数据公司。

服务于多个相关行业，在电信行业和公安行业具有20余年的业务经验和行业先发优势；通过并购和培育进入金融行业，已得到快速发展；其他垂直行业；作为总分销商为政企客户提供ICT产品增值分销和专业服务。

1、主要业务介绍

通信行业板块。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及订单管理、计费账务与国际漫游清算、大数据基础能力开放、5G网络优化数据处理等业务支撑类IT功能与平台建设，同时也提供电子渠道及其它增值业务的合作运营与相关定制化驻场服务。随着运营商数字化转型的云网融合变化趋势，公司将增加对5G行业应用合作、数字化运营、信息安全服务、运营商DICT生态化等方面投入力度，聚焦业务支撑智慧化、云网运营一体化、能力开放产业化等核心能力，巩固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运营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通信行业的客户有电信、联通、移动、广电、虚拟运营商、卫星通信运营商、海外广电和电信运营商等。

金融行业板块。公司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在行业领先的软件解决方案、专业业务背景及优良的技术实力，在金融领域内形成了较多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常年为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中信、招商、平安等股份制银行以及数十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港澳台地区银行提供相关IT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数十家保险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1) 金融IT服务。公司以银行、保险公司为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或框架协议方式提供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公司通过业务/技术咨询，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及人员外包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基础上，根据大型金融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及服务、运营分成、系统集成及服务收费模式。

(2) 金融服务外包（BPO）。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的金融客户提供风控、营销、获客等运营服务，拥有自主研发的电催机器人、智能质检员、智慧运营云平台等来实现人机耦合作业。公司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银行信用卡电催、电销业务主要的外包运营服务商之一。

公安行业板块。公司深耕公安行业20余年，对公安市场与业务有深刻的理解，并多年来加大对警务云大数据、基于大数据的通用工具和面向各警种的应用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的核心产品有：警务云大数据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新一代出入境管理软件、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综合作战平台、数字派出所等；公司借助在公安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已实现了政法、城市应急、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相关行业的延伸。

云与智能板块。公司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能力，与国内主流云服务商合作，聚焦相关重点行业，使能政府和大型企业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板块主要业务有：1、企业上云咨询与技术服务，帮助政企客户从传统架构迁移到云架构上；2、业务和数据双中台建设；3、数字政府、数字化采购、智能客服、智慧零售等解决方案。云与智能板块已拓展政府、金融、航运、航空、电力、交通、军工、石油等行业。

网络产品分销及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威是华为政企业务总经销商，主营业务是为政企客户提供ICT产品及增值服务。销售的产品包括网络、存储、服务器、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等，其中视频类产品在华为总经销商中占比第一。金华威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形成了ICT产品及解决方案全销售过程的技术支持能力，获得华为公司的高度认可。金华威伴随着华为政企业务成长而快速成长，在规模上已形成为公司业务板块之一。

2、软件及服务的经营模式

大型应用软件开发和软件产品销售。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先进IT技术的发展，公司主要行业客户的系统架构、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业务生态均发生很大变化，引导客户或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基于以上需求的大型应用软件及平台的研发，公司在相关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后按照项目进度获得销售收入；基于创新技术研究和行业业务需求，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产品，实现软件产品销售。大型应用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是公司最主要业务模式，并应用于公司覆盖的相关行业。

技术服务。基于客户对行业和技术能力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和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需求主体主要是大型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

运营服务。公司提供数字化产品在电信运营商4G或5G的场景下应用，产生的收入与运营商按约定的比例分成；公司提供数字化产品在互联网电商的平台上应用，电商客户付费后，与电商平台按约定的比例分成；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风控、营销、获客等运营服务，金融客户按运营的效果付费，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催收机器人、智能质检员、智慧运营云平台等来实现人机耦合作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70,792,753.32	3,766,826,442.85	18.69%	2,963,058,9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7,268.15	215,542,694.97	-45.85%	155,932,9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24,656.30	188,993,757.06	-49.24%	133,545,0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83,065.60	-94,002,279.21	-285.61%	77,094,4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7.37%	-3.59%	7.0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740,434,752.51	4,678,931,278.15	22.69%	4,095,014,27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9,958,956.24	3,023,700,594.44	4.18%	2,829,131,492.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4,559,551.98	588,366,223.63	904,131,410.30	1,973,735,5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3,962.68	31,943,174.33	44,219,768.98	27,690,3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3,437.66	31,069,262.44	40,037,504.94	21,024,4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4,048.62	-157,991,317.83	164,123,807.27	-495,939,603.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友	境内自然人	9.24%	58,937,772	48,703,329	质押	28,317,705	
陈兵	境内自然人	5.42%	34,545,588	25,909,191	质押	24,017,838	

陈鲁康	境内自然人	3.40%	21,702,518	16,276,888		
谢晓宾	境内自然人	3.01%	19,221,633	15,895,005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60%	16,592,824	0		
杨文庆	境内自然人	2.24%	14,314,632	10,735,974		
魏然	境内自然人	1.53%	9,727,015	1,938,539		
李谦益	境内自然人	1.49%	9,512,358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8,675,336	0		
谢明	境内自然人	1.21%	7,747,969	1,820,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陈友、陈兵、陈鲁康、谢晓宾、谢仁国、杨文庆、魏然、李谦益、谢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079.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9%，其中：电信行业收入65,675.5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0%，金融行业收入44,084.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0.91%，政府行业31,566.9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5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671.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85%。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信和政府行业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电信和政府行业收入未在报告期内同步兑现所致。

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通信行业板块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进一步集中化和智慧化，并加大对5G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故对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投入相对延后。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力方面已形成平台化的基础产品架构，组件化的产品体系，快速部署的解决方案能力；加大了对数字化运营、云网融合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新增四个省级电信客户的智慧运营BSS3.0系统，研发、旧版本割接和交付成本增加；同时积极参与总部组织的5G规范编写，承建的大数据基础能力平台引入“大数据湖”理念和人工智能技术并持续升级，承建渠道管控、政企客户信息规范化运营及配套的集团CRM项目群、云公司项目群，在总部项目中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总部项目有部分结算延迟。

在中国联通集团，联通集中化、云化业务和互联网创新运营业务始终保持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中国联通省分公司OCS业务上收导致在中国联通市场总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继续加大在中国移动的市场投入，大数据应用已经进入中国移动五个省份以及中移在线，BSS系统中标中移集成，智能客服、智能零售等创新产品在中国移动多个省份应用，在中国移动的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研发的云BOSS系统不断云化、轻量化，报告期内，在广电运营商、海外运营商、卫星通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方面收入保持平稳。

金融行业板块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积极推动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运营外包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为此组建了金融行业板块，充分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和机器人等新技术在行业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都保持了较快增长。在增收的同时，公司大力投入研发，通过技术手段提高运营业务的效率，降低人员成本，使得金融板块的利润和收入在公司占比持续获得提高。

报告期内，金融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保险公司

等客户积极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创新产业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体系、及分布式架构的建设，使得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的采购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布局多年的业务外包运营服务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助力多家大型股份制银行有效提升了相关业务的业绩。

报告期内，金融板块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在国内市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等积极推动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加速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推动营业网点智慧转型，借力金融科技提升经营效率及产品营销成功率，相应的IT投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在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在港澳台地区，随着虚拟银行在香港、台湾地区陆续发出牌照，公司来自港澳台地区虚拟银行的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也录得大幅增加。

(2) 数字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9年，公司正式发布“数字银行核心系统”，并在海外银行成功签约实施。

(3)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

2019年5月，公司“智能可疑交易监控平台”研发成功，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反洗钱解决方案，当年在某国有银行投入使用。2019年7月，公司正式发布“商票之家”票据平台，该平台是顺应当前供应链金融市场的需求，作为公司向票据信息中介服务转型而打造的产品。

(4) 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维恩贝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将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5) 金融业务外包向智能化运营发展

报告期内，电催业务已服务的客户涵盖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智能化运营的能力，拥有小6智能催收机器人、7号智能质检员、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金融风控安全计算平台、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期内，电催机器人运营项目中标交通银行并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投入使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山东潍坊、青海海北州和安徽合肥等地试运营。积极拓展电销业务，随着金融机构加快扩大线上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也从信用卡服务向其他金融领域扩展。在金融服务外包（BPO）领域的运营收入近几年保持快速增长。

数字公安、政企等垂直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安行业的核心产品有：警务云大数据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新一代出入境管理软件、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综合作战平台、数字派出所等；基于上海、深圳、广州等标杆客户打造和多年公安行业口碑积累，公司逐步完成全国公安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并已成功拓展江苏、湖北、陕西、江西、广西、西藏等十余个新市场，强化了天源迪科在公安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首批入围阿里云总集类技术交付框架供应商和业务中台类技术交付框架供应商，公司积极进行产

品创新，与阿里云合作推出智慧城市、数字政府联合解决方案。继西安市政府“最多跑一次”项目之后，报告期内又成功中标石家庄市“最多跑一次（数据归集）”、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管理平台”等政府项目；数字化采购产品成功交付能源、交通、建筑、航空航天、化工等行业特大型央企；智能客服产品成功交付能源、运营商、航空、房地产等行业大型企业。

持续研发投入，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鼓励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5G产品、数据中台等基础技术平台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智能客服等）研发，数字政府等行业软件的研发，研发投入增加。公司围绕企业利润流和现金流指标，强化业绩导向和目标管理，划小经营单元，试行阿米巴式小团队运营模式，促进效率提升。实行滚动预算与年度预算相结合，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价值创造的企业文化导向；建立销售顾问、项目经理、咨询顾问的铁三角，以实战演练的形式进行销售顾问等关键岗位能力培养，从而提升了组织战斗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应用软件	965,145,171.89	633,796,912.79	34.33%	0.52%	14.98%	-8.26%
技术服务	210,674,572.49	145,960,736.46	30.72%	6.49%	23.73%	-9.66%
系统集成工程	95,932,585.74	85,605,574.31	10.76%	-21.02%	-19.10%	-2.12%
运营业务	318,274,782.90	218,268,841.41	31.42%	25.96%	32.24%	-3.26%
网络产品销售	2,880,765,640.30	2,659,959,107.23	7.66%	28.91%	29.58%	-0.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079.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9%，其中：电信行业收入65,675.5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0%，金融行业收入44,084.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0.91%，政府行业31,566.9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5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671.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85%。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信和政府行业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电信和政府行业收入未在报告期内同步兑现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020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减值 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384.00		1,722,384.00	1,722,3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2,384.00	-1,722,384.00		-1,722,384.00	
应收票据	115,996,492.35	-19,373,991.97		-19,373,991.97	96,622,500.38
应收款项融资		19,373,991.97		19,373,991.97	19,373,99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927,564.25	-72,927,564.25		-72,927,56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099,569.02		103,099,569.02	103,099,569.02

资产合计	190,646,440.60	30,172,004.77	-	30,172,004.77	220,818,44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7,593.12		3,557,593.12	3,557,593.12
负债合计		3,557,593.12		3,557,593.12	3,557,593.12
其他综合收益		26,614,411.65		26,614,411.65	26,614,4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4,411.65		26,614,411.65	26,614,411.65

注1：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1,722,384.00元的股票投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19,373,991.97元的应收票据，因公司管理该金额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将该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72,927,564.25元的金融资产系对被投资单位不能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对期初余额重新计量后的金额103,099,569.02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深圳前海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本期新设子公司北京迪科云起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孙公司合肥天源迪科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芜湖迪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维恩贝特。北京迪科云起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芜湖迪科数金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